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0號

聲 請 人 吳碧蓉（即范秋娥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敏玉等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02年度上字第112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庭錄音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固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，惟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爰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102年度上字第1126號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係於民國103年3月12日宣判，並於同年4月10日確定等情，有書記官辦案進行簿之記載可稽（見本院卷9頁）。聲請人遲至113年10月14日始具狀聲請交付上開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已逾聲請期限，與首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鄭威莉
法 官 何若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賴以真